

济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办〔2023〕10号

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8号），引导市场主体及时进行信用修复，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坚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济信办〔2021〕5号），坚持“一

处罚一告知”工作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递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主动告知有关情况。告知内容包括：

1.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企业法人（不含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信息将在做出处罚决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中国（河南·济源）”三级网站同步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2. 公示期：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归集和公示。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但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

3. 信用修复操作说明：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告知信用修复操作指引和说明。

（二）实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到期提醒制度。行政处罚机关应在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告知书通知的最短公示期到期之日后，采取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修复提醒，要确保行政相对人知晓该处罚信息可以信用修复。对于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但尚未改正错误或履行义务的，要督促行政相对人改正错误或履行义务，尽快满足修复条件。对于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按照信用修复流程完善信用修复材料，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三）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事后回访机制。对信用修复到期提醒后的企业，要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信用修复事后回访，了解企业是否已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对未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要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对已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了解是否完成信用修复，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对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停止公示；对正在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的，要跟踪落实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信用修复。在事后回访过程中，积极询问企业在信用修复办理过程中是否存问题，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及时向市信用办反馈，提升企业满意度。

二、相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是示范区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提升企业满意度、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谁处罚、谁告知、谁提醒、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抓实重点环节，认真抓好落实，力争行政处罚相对人信用修复主动告知率达到100%，行政处罚信息“应修尽修”，提高企业满意度。

（二）强化组织协调。进一步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各行政执法单位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服务企业意识，及时研究解决开展信用修复中出现的问题，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全过程服务，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加强政策落实的督导引导，开展“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落实

的抽查和回访，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示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电子屏等渠道积极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适时组织信用修复培训，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及时消除行政处罚信息对市场主体带来的不良影响。要及时总结落实“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的做法、经验、成效，积极进行宣传报道，营造信用服务经济发展、倡导诚信经营的浓厚氛围。

联系电话：6633074

电子邮箱：xinyongjiyuan@126.com



济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印发